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7〕138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高水平大学建设聘请 科研助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校办产业各单位，各直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聘请科研助理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聘请 科研助理管理办法

为积极有效推进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促进科研队伍建设，提高科研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科研助理管理，体现工作实效，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用工主体

使用高水平大学建设经费聘请科研助理，用工主体为广州医科大学。所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与学校统一签订劳动合同，由学校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手续。

二、招聘岗位

科研助理是指根据建设项目需要及所承担的科研任务情况，聘请的从事项目研究、实验（工程）技术和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

（一）项目研究人员：主要从事或协助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工作。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备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实验（工程）技术人员：主要从事技术实验、分析测试、仪器设备运行及管理等工作。原则上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相关辅助工作人员：主要从事科研行政、业务秘书及其他工作。原则上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原则上，全职在校工作的“南山学者”顶尖人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项目研究人员，杰出人才与优秀人才可招聘项目研究人员不超

过 2 名，骨干人才可招聘项目研究人员 1 名。实验（工程）技术人员、相关辅助工作人员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配备。

“南山学者”柔性引进人才原则上不单独配备科研助理。

三、合同聘期

高水平大学建设聘请科研助理合同聘期原则上为 3 年，均须全职在校工作。合同期满后视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延聘或续聘。

四、工资待遇

（一）项目研究人员的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年薪均为税前，含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标准执行。

1. 博士项目研究人员：其薪酬待遇按《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2. 硕士项目研究人员：年薪 12 万元，按月平均发放。若其业绩达到博士项目研究人员业绩的，可以享受与博士同样的绩效奖励。

（二）实验（工程）技术人员、相关辅助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按照学校领导批示的高水平大学建设聘请的编外人员标准执行（其工资（含基本工资、奖金）可在学校现有编外人员待遇基础上适当增加，最高不能超过学校同类岗位标准的 50%）。各附属医院同类同级别岗位的待遇若超过学校标准（含提高部分）的，差额部分可由医院自行解决。

此工资待遇均为税前。所聘人员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由学校承担，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具体缴纳

基数和缴纳比例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标准执行。

（三）科研助理的每月薪酬由各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并根据每月考勤情况核算后，报人事处审核，由财务处发放。

五、招聘程序

（一）由项目负责人或用人单位根据高水平大学建设实际需求，制定科研助理招聘计划，内容包括用人计划数、用人具体条件（含专业、年龄、学历学位、技能要求等）。

（二）原则上，“南山学者”各层次人才根据本办法中规定的名额招聘项目研究人员，并由人才自行根据用人条件要求考核确定人选。各单位需招聘实验（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辅助工作人员的，应于每季度初填报招聘计划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各单位科研助理招聘计划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四）根据学校领导批准的招聘计划，各单位组织人员招聘并将结果报人事处审核，由人事处报学校领导审批。学校领导批准后由人事处办理相关用人手续。

六、考核管理。

（一）各单位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学校编外用工管理规定、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等文件，对科研助理进行规范管理。

（二）科研助理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年度考核按所在工作单位的年度考核办法

执行。期满考核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院系组织，考核内容以工作表现、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为主。其中博士项目研究人员的考核按《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博士后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三）科研助理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再续聘。

（四）项目研究人员在聘期内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剩余服务年限的年薪10%计算。

项目研究人员如在聘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或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办法未涉及的学科若需聘请科研助理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议定。

八、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医科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聘期一般工作人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九、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